

捏造债务只为让妻子“净身出户”

长宁区检察院受理一起与离婚有关的虚假诉讼监督案

90后小夫妻要离婚,丈夫因不情愿妻子分割房产份额,竟联合亲戚导演“一出大戏”,最终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。长宁区检察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与离婚有关的虚假诉讼监督案。

联手堂叔虚构债务

2017年,小李和小赵相爱结婚。由于小李一家均属于非沪籍,没有独立的购房资格,于是小李的父亲表示,用儿媳小赵的沪籍购房资格,由他出钱以小夫妻二人的名义购房。2018年年底,小李的父亲全额支付1800万元购买了某小区的一套别墅。2019年4月,新房正式交付,房产登记为小夫妻共同所有。

小李与小赵婚后不久,便因各

种家庭琐事争吵不休。最终,小赵忍无可忍,向小李提出了离婚。如果二人离婚,岂不是意味着当初父亲出资购买的房产要被小赵分走一部分?小李这下紧张了,与父亲、堂叔反复商议后,对小赵说:“当年买婚房的时候,有700多万元是向我堂叔借的。你想离婚可以,但要把买房时欠堂叔的钱还了。如果不还钱,那就把这份离婚协议书签了,同意自愿放弃分割房产。”由于小赵拒绝签字,这份离婚协议最后不了了之。

2020年9月,法院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。原告小李的堂叔表示其侄儿小李因购买婚房向其借款700万元,欠款一直未还,因此请求被告小李归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、律师费等各种其他费用

200余万元。因小李承认其向堂叔借款700万元且一直未还款的事实,同时又有小李堂叔提供的还款协议、欠条、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佐证,法院对小李向其堂叔借款买房并未归还欠款的事实予以确认,并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支持原告的民事判决。堂叔胜诉后,小李并未及时履行判决内容,致使该房产最终被法院查封。见此情形,小赵果断报警。经公安机关侦查、讯问,小李等人很快如实供述了捏造债务提起虚假诉讼的事实。

共同财产非简单平分

2022年1月26日,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小李及其堂叔有期徒刑六个月,各并处罚金1000元。

2022年2月17日,长宁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了再审检察建议,建议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。同年6月,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。在法庭上,小李及其堂叔均表示购房的钱是由小李父亲出的,堂叔并未借款给小李,都是因为自己不懂法,提起了虚假诉讼。法院经审理后判定,小李及其堂叔之间民间借贷关系不成立,撤销原审判决。

该案中,案涉房产是由小李的父亲在小李和小赵结婚后全款购入。根据法律规定,父母为子女结婚购房的出资,若无事先明确协议约定购房款为父母对子女的借款,也未事先明确表示属于对子女一方的赠与,则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。

在司法实践中,即便案涉婚房

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,离婚时也并非机械地平分,而是会综合考虑房屋来源、双方出资、对房屋贡献大小等因素,酌情商定房屋的归属及折价补偿问题。因此,考虑到该案中房产为男方父亲全款出资所购,一般情况下,男方将分得相对较多的房产份额。但因男方恶意虚构债务,意图侵害女方的正当财产权益,按照法律规定的惩罚原则,男方最后实际可分得的份额应当相应减少。

如果男方的家人通过正当途径获取自己的利益,就不会发生后续对自己不利的后果。男方捏造债务提起虚假诉讼,不仅导致自己及家人受到刑事处罚,还可能导致在接下来的离婚诉讼财产分割处理中分得的份额减少,着实得不偿失。

本报记者 屠瑜 通讯员 简宁

本报讯(记者 郭剑烽)多名不法分子结伴来沪,利用夜色掩护,在本区多个居民小区内派发淫秽小卡片,累计派发卡片数量达8000余张。日前,嘉定区检察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对朱某甲等6名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诉。

今年2月初,被告人朱某甲在网上结识了一名网友。在两人交流过程中,朱某甲了解到制作和派发淫秽小卡片可以低成本获利。之后,朱某甲邀请魏某某、朱某乙2人帮助其共同派发淫秽小卡片。“因为很多人在本地派发淫秽小卡片,市场已经饱和,所以我们3人商量多找点人手一起到上海派发卡片。”被告人朱某甲到案后交代。

2023年2月9日,朱某甲一伙人驾驶车辆前往上海,同时他们还携带着电脑、打印机、闸刀等工具。刚开始几天,他们入住后一直在调试机器,购买打印纸,剪裁小卡片。直到2月13日凌晨,趁夜色正浓,魏某某等人在本区多个小区内四处散发淫秽小卡片。

夜色掩护 散发淫秽卡片

不法分子以传播淫秽物品罪被公诉

一夜之间,一些小区内的私家车上都出现了淫秽小广告。“当时我准备送儿子上学,当我准备打开车门时,忽然看到主驾驶车窗玻璃上插着卡片,仔细一看竟然是全裸女性的图片。”某小区居民李女士立即就在警民微信群内向社区民警反映了问题。

2月14日凌晨,2月16日凌晨,该团伙又在本区多个小区内散发淫秽小卡片。2月16日当天,该团伙发完小卡片回到宾馆休息时,公安机关当场抓获5人归案,不久之后被告人朱某甲亦到案。

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认为,被告人朱某甲、魏某某等人在居民小区内散发淫秽卡片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四条,应当以传播淫秽物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■ 检察官提醒

俗话说,勿以恶小而为之,勿以善小而不为。这些肆意散发的淫秽小广告不仅让观者不适,同时还极有可能从招嫖广告演变成诈骗广告。市民朋友若发现有人派发淫秽小卡片,请及时报警。

这样的男友还能交吗?



你讲我听

坟墓,没意思”。彩云父母也郑重其事地与龙龙谈过两次,每次都不了了之。其间双方父母见过面,龙龙父母表示,儿子的事由儿子自己做主。

随着年龄增长,彩云不免着急起来,经常盯着龙龙问结婚的事,一次问急了,彩云还动手打了龙龙,龙龙一声不吭随即就外出了,再也没有回来,连手机也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说实话,毕竟共同生活了三年,彩云对龙龙还是有感情的。见龙龙几天没有消息,彩云放心不下,便去了龙龙家,通过龙龙父亲了解到,龙龙在外又交了一个女朋友。彩云气不打一处来,寻到龙龙与那个女友的暂住地。彩云的突然造访,让龙龙措手不及,只得跟彩云回家,这次彩云狠狠揍了龙龙。说来也怪,龙龙对彩云的“家暴”,从不反抗,只是挨了打就外出几天不归。龙龙不回来,彩云又想办法把他找回来,就这样,龙龙每个星期都会跑出去几天,理由是彩云总是打他。对这样一个看不透的男友,彩云也想过分手,但每次跟

龙龙谈分手,龙龙都信誓旦旦表示,会好好跟彩云在一起,但实际又是言不由衷。后来一次,彩云没有动手,但龙龙又离家出走了,至今未归。问他爸妈,老两口说他们也没办法找到龙龙,管不了。彩云不知怎么办,只好来找我,让我帮她拿主意。

彩云的讲述,让我感到既好气又好笑。好笑的是,这两个人哪是在过日子,完全像长不大的孩子,玩躲猫猫。好气的是,两人都快到而立之年,整天混日子。我劝彩云,对龙龙这样一个没有责任心的男人,除了短暂的激情,留下的是无尽的痛苦,应该离开他!如果龙龙真心真意对她,他肯定不会在外结识其他女孩,还与他人同居。心不在了,留下的也就只有空壳,一个没有心的人彩云你还要吗?

我让彩云振作起来,重新规划自己的将来。如果龙龙回来了,不能再像以前那样,只满足脚脚我,对今后的生活要有实质性的打算,否则长痛不如短痛,分手吧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征收问答

落户姑姑承租的公房,能分征收款吗?

市民求助:

张女士是知青子女,落户在姑姑承租的公房内。最近,姑姑承租的公房遇征收,因叔叔父子俩的户口也在姑姑承租的公房内,姑姑与叔叔因征收款分割闹得不可开交,但无论姑姑还是叔叔,都认为张女士无权参与动迁款分割,所有征收款都应在他们两个家庭之间分割。张女士将姑姑一家五口和叔叔父子二人告上法庭,最终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张女士祖父张老先生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公房)。张老先生有三个子女,长子张老大,即张女士的父亲;次子张某某,也就是张女士的姑姑;次子张某某,也就是张女士的叔叔。上世纪七十年代,张老去世了南昌,其间生育了

张女士。1994年11月18日,张女士的户口从南昌迁回上海,落入系争房屋,回沪后搬入系争房屋居住。姑姑张某某与徐某某结婚,生育女儿小徐,小徐长大成人后,与朱某结婚,生育小朱。张某某一家五口的户口均在系争公房。张某某婚后户口迁出,2001年10月,与其子小张的户口一同迁回系争房屋。1989年8月,张老先生过世,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张某某。

张女士一直在系争房屋居住,后小徐长大,两人常因琐事发生口角,而张某某都是站在自己女儿一边。张女士无法再继续居住在系争房屋,只得搬出借房居住。

2022年9月,系争公房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,张某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

议,拟获得征收补偿款770万余元。张某某认为,自己家有两个人户籍在册,应该分到征收款的三分之一;张某某认为自己一家有五个人在系争房屋居住,应该分到征收款的七分之二。他们还一致认为,是张某某把系争房屋借住给张女士,所以张女士不应该参与征收款分割。对此,张女士不予认同。

律师帮忙:

张女士通过他人介绍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全面了解案件情况,认为张女士肯定是可以作为同住人参与征收利益分割的,至于能分到多少,主要看法院最后认定同住人的人数。张女士系依照政策回沪的知青子女,且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,无疑具备同住人资格;叔叔和姑姑两

个家庭的成员,除姑姑是系争房屋承租人外,其他人员应该考虑他们是否“他处有房”,以及是否在系争房屋居住一年以上。

张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,把叔叔、姑姑两家七名被告告诉上法庭,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。我们律师团队经过详细调查,走访了多家单位,搜集到关键证据,证明以下事实:叔叔张某某一家早在2001年7月就与拆迁方签订了《上海市拆迁货币安置协议》,该协议约定,被拆迁房屋为公房,被安置人为张某某和小张。姑姑张某某的女婿朱某虽户口在系争房屋居住过,小朱系未成年人,也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。根据以上事实,我们向法院提出叔叔父子俩享受过征收利益,

不属于同住人。朱某没在系争房屋居住过,他和小朱也应排除在同住人之外,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该在原告和张某、徐某某、小徐四人之间合理分割。法院最终采纳了我们的意见,判决张女士获得了征收补偿款190万余元,维护了张女士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
(23101200110613587)
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
(13101201010221346)
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

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

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

号出口右转即到)